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

内蒙古锐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2 年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临时会议之见证 法律意见书

(2018) 内锐律法意字第 120 号

致：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锐信律师事务所接受了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市城投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乌海市城投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12 年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得到本次会议召集人乌海市城投公司保证：（1）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具备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的复印件、口头证言和其他材料；（2）

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3）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并且，本所律师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核查，2018年8月20日，乌海市城投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分别发布了《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2年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临时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参会方式、及表决程序和效力等重要事项。《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临时会议的召集、通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下



午 14 点在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大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临时会议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债权持有人会议由“PR 乌海债/12 乌海城投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集，由本期债券之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

（二）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乌海市城投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实际到会现场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人 0 人；以邮寄投票方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临时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人总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13844950 张，约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86.53%。

（三）除召集人、主持人外，发行人资本运营发展部部长及本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参加会议的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金及相应利息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债券持有人临时会议的权限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临时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不存在超出《议案》以外新提案的情形，亦未出现对《议案》进行变更修正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对《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乌海市城投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截止 2018 年 8 月 28 日 17:00，12 名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 13844950 张，通过邮寄方式投票“同意”本次会议的《议案》，约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 86.53%，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表决权的 100%；0 名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 0 张，通过现场方式投票“同意”本次会议的《议案》，约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 0%；0 名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 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 0%，通过邮寄方式投票“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没有债券持有人投票“弃权”。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占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86.53 %的持有人出席且获得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表决权的 100%的债券持有人的同意，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临时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召集人资格、参加会议人员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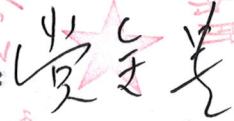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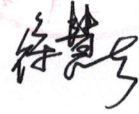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内蒙古锐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